

海南医学院教务处

海医教务〔2024〕6号

教务处关于制定 2024年上半年实习预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为做好2024年上半年实习安排，保证实习派遣工作进行，请各相关学院联系教学医院（单位），制定本专业的实习预计划，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实习预计划按照教育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
2. 需要在医院实习的，学生人数分布应根据该院的床位数、师资力量等条件进行合理分配。
3. 对于实习带教情况不好的单位应酌情减少或暂停派遣。
4. 申请分散实习必须符合《分散实习管理规定》，主要以帮助就业为导向，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班级人数的10%。各学院必须严格把控分散实习单位教学质量。

二、实习单位选择要求

1. 临床医学及相关类实习单位资质应是有丰富带教经验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2. 中医类专业实习单位资质应是有丰富带教经验的中医类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3. 其他专业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要求进行选择。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 认真部署, 形成专业实习预计划工作思路和实习预计划安排, 于 2024 年 3 月 8 日 (周五) 前在线填写完成实习预计划及实习用书需求, 并将本专业实习预计划的工作思路 (文字材料) 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 邮件主题: 专业名称+实习预计划工作思路, 邮箱地址: WY_LHJ@126.com。

实习预计划在线填写链接地址:

<https://cloud.seatable.cn/dtable/collection-tables/ab07b11c-f50a-4918-8352-876e7f6cc9b2>

实习用书印刷需求在线填写链接地址:

<https://cloud.seatable.cn/dtable/collection-tables/8e6ec27a-ef0a-4f07-b131-74a7cd4b627f>

2. 教务处统筹做好 2024 年上半年实习预计划的下达、资料发放及学生住宿等事宜安排。

四、其他事宜

1. 教务处目前已经在企业微信 (掌上上海医) 建立了实习教学管理相关的分散实习审批、实习生请假审批、实习生销假审

批、实习单位变更和实习派车申请线上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可登录企业微信（掌上海医），依次点击“工作台”——“学校管理（审批）”——“实习教学管理”即可办理。

附件：实习预计划工作思路（模版）



附件

实习预计划工作思路（模版）

一、本专业实习整体情况（包括：实习专业、人数，实习教学整体情况等）

二、本专业实习计划制定原则（主要指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要求制定遴选实习点的原则）

三、实习点安排与本专业实习大纲符合情况（包括：实习点安排情况，如何布局，实习点的条件是否满足实习大纲要求，人数安排是否合理等）

四、较往年安排有何改善（对于实习单位的增减情况、改变布局的原因等）

五、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的措施（如何保证实习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纪律；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

六、制定实习动员方案（包括向学生宣讲考研请假、实习纪律、请假销假流程等）